

# 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 工合同精选篇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

丙方：

一、甲方与乙方在20\_年12月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20\_年12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经协商甲方、乙方同意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

二、乙方、丙方协商乙方已经施工建设的全部工程转让费为陆拾万元，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20\_年 月 日付款20万元，剩余40万元由丙方在20\_年月 日前全部付清，期付款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三、该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涉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合同鉴定之日前乙方所建工程下欠的债务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因乙方债务发生的纠纷造成的停工5-15日乙方赔偿丙方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同意丙方用三楼东至西两套房子调换甲方一楼北边西至东八间车库，双方同意互不找钱，甲方必须保证丙方轿车出入通道。

五、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丙方：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四、分包工程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 第二条工程结算

## 第三条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乙方自理。

##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 第七条材料管理

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乙方负责。

二、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

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_%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_\_\_\_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1.. 略

2.. 略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 工程预算书；

2. 略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单位：\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四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他。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者，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 \_\_\_\_\_；(2) \_\_\_\_\_；(3) \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

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为创效益、出品牌，保质保量，顺利竣工；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工班长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委托他人顶替，而且在本班组有一人施工的情况下均必须到场监管直至本班组施工任务结束；在施工过程中电话必须保持畅通，有事须请假的，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无故离场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而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施工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本次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第二条：劳务价款支付

一、承包价格：

1. 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2. 石材幕墙（包括平面及圆柱）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3. 广告位框架焊接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4. 一楼吊顶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包括焊架及上下蒙版。

5. 广告位走道焊接价格为元每米，含扶手。

6. 雨棚（含支架的制作）的施工安装价格为元每平方米。

二、甲方负责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场地。材料下车、二次搬运、施工机具、工具易耗件（电焊条、切割片除外）、地拖线、工人差旅住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三、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即付款工程款50%，工程完工待建设方验收合格后决算

完毕即付95%总工程款额，留5%作保修金一年后付清；在施工过程中按乙方实际的进度。

四、质保金为工程保修期间的押金，工程如需保修，甲方以电话通知，乙方在保修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如乙方不进行保修，甲方有权扣除保修金。

### 第三条：施工管理

#### （一）技术交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图纸做法或未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一道工序进入另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接验收，工序质量经验收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二）现场安全

1.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由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代乙方办理保险，保险金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及其下属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劳动技能，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上岗证、出入证等相关手续。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由安全事故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4. 协助甲方做好工人进场前的培训，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明火作业要配有专人监督施工。
5. 对新调入的工人要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教育的培训及规章制度。
6. 乙方班前要检查安全，班后要检查质量，经常检查对施工设备及作业环境，发现不安全因素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三）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诚恳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监理、总包的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2. 施工中如发生纠纷，及时协调解决，不能有过激的行为。
3. 乙方配合对工人劳动技能的培训，节约用料，杜绝浪费材料现象发生。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划整齐码放，材料随用随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硬底鞋、拖鞋或带钉易滑的鞋作业。
5.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打架斗殴、偷盗等不良现象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如必须移

除安全防护设施才能进行施工的，须向甲方安全员申报批准后，方可拆改，并且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不留隐患。

8. 施工现场一切机具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保养，保持机器完好正常运转，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接地接零，不准故障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 （四）施工材料

1.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做法结合定额消耗核算材料用量，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消耗量发放材料，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妥善存放，施工时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量，乙方施工材料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的材料消耗量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

2. 需特殊加工的材料，乙方与甲方的技术人员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进行排版放线，确定加工尺寸，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乙方有任务配合甲方验收材料，如对材料质量有怀疑，或确信材料质量有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有关人员，由甲方组织落实清退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施工，如果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劳务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 （五）施工进度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业主下达的临时性的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3.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或者加班，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别的队伍进场组织施工，劳务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三）工程质量验收以业主组织的或使用者的验收依据，工程保修期以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日起计，期限两年。

（四）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下达施工任务书，为乙方施工提供材料。
2. 甲方落实施工用临时设施安装到位，按计划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4. 甲方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发放劳务工资。
5. 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作施工技术、安全技术、现场管理交底。
6. 甲方组织乙方按步骤安排施工，现场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甲方为乙方工人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不在名单中的人员不包括在内。

###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遵守甲方与业主、总包所签订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议及管理措施。
3.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清单，清单须标明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技术要求及质量等级要求，须确保清单所列材料符合施工要求，数量准确。
4. 乙方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各项交底，特别是安全交底，并负责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工作，落实检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监督作业人员施工质量和安全，纠正违章作业，承担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带来的各种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作业面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作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险，配用的劳保用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工资确保发给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乙方的施工人员包括：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因劳动力不足或自身其它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

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乙方劳务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

2、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如没有向工人发放已领取的劳务工资，公司将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这部分劳务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加倍扣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

#### （一）事故的处理

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二）合同的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八、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单位：

乙方负责人：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六

转包方(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接包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转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承包的位于 乡(镇) 村 组的 亩土地(详见附表)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从事 (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 二、转包期限

土地转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承包土地交付给乙方。

## 三、转包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转包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 1、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元)。
- 2、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价款：

(二)转包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 1、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 2、分期支付：
- 3、其他方式：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甲方有权获得土地转包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转包的土地。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转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

土地补偿费和安路补助费。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以转包方式再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乙方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

4、乙方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转包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转包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到期时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处理

合同到期时，不能继续转包的，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归（甲方、乙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 1、因不履行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乙方逾期支付转包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转包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转包费用总额的 %承担违约金。
-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协商，决定（需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站和修文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七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发包人责任：

6. 1.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建筑工程EPC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精选篇八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房屋建筑标准和质量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愿意将住宅楼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承包内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要求施工，其内容为房屋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下);(正负零以上)砖混结构主体工程(含女儿墙、顶层楼梯屋)和房屋内外砂浆抹面装修工程;四周明沟散水工程。

### 三、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房屋建设合格工程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每道工序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 四、工程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因甲方责任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施工工期，工期顺延。

### 五、安全生产

本工程施工要求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六、税费缴纳

乙方只承担施工过程中用的水电费用，除此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

工程承包面积为 平方米，包工包料单价 元/平方米(未含建安工程税金)，本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元。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 八、工程款支付

基础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 元;每层主体工程完工后(各楼层顶板混凝土浇筑结束)甲方付乙方 元;内外墙砂浆抹面装修完工后甲方付乙方 元。

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后，双方结算，除留质量保证金 元外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乙方自房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时起，乙方保修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如有房屋漏水，沙灰墙体裂缝等施工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房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地进行处理，直到甲方满意，否则甲方请人处理，工时及材料从保证金中扣除。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义务、责任处理和协调好周边各项关系，并负责承担土地占压费以及与房屋建设管理部门协调关系。乙方施工时应处理好周边关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

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